


《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條例草案》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5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1.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目的
 2. 背景
 3. 考慮因素
 4. 建議
 5. 與業界商討事項
 6. 時間表

1.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目的

- 提高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在遇到保險公司破產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
- 維持保險市場穩定
- 增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

2. 背景

- 香港保險公司的財政非常穩健
 - 1) 《保險業條例》對保險公司有嚴格及全方位的監管要求
 - 2) 保險業監管局密切監管保險公司的財政狀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干預行動

- 現有補償計劃：
 - 汽車保險局管理的無償付能力賠償基金
 - 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計劃

3. 考慮

- 在加強保單持有人的保障與盡量減少對業界的額外負擔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首要考慮是延續人壽保單，因提早斷單會令保單持有人有損失
- 非人壽保單需維持索償賠付及提供足夠時間尋找替代保障
- 在加強市場穩定性的同時，應盡量減低道德風險

4. 建議 – 概覽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委員會(“委員會”)管理，並委任保監局為行政機關
計劃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涵蓋所有獲授權保險公司，以下類別除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保險公司◆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只獲授權經營非受保障保單(例如汽車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 <p>就海外註冊保險公司而言，如其註冊地區的相類似保障計劃已涵蓋保障計劃保障的保單，且提供的保障範圍及數額相近，可申請豁免</p>
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資格保單持有人：個人、中小企及業主立案法團➤ 受保障保單：所有在香港直接承保的保單(退休計劃、汽車保單、僱員補償保單、航空與海運保單，以及某些離岸風險除外)

4. 建議 - 概覽(續)

資金 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壽基金 (12億元)➤ 非人壽基金 (7,500萬)
徵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保險公司支付➤ 初期徵費率為保費的百分之0.07➤ 如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可在基金金額不足時提高徵費率(上限為百分之1)。提高徵費水平須經立法會審議

4. 建議 - 概覽(續)

賠償 限額

- 以下各項賠償總額上限為100萬元：
 - 投保事項申索、退保價值及年金等(首100,000元的100%，加餘額的80%)
 - 保單持有人非自願終止保單的特惠金

(人壽保單：以每份保單計算
非人壽保單：以每宗申索計算)

基金 的使 用

- 保單索償賠付*
- 在保單轉移前，向清盤人提供付款保證*
- 如法庭減少合約數額，向合資格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以原合約數額計算的賠償差額*
- 為促成保單轉移而支付的金額

*備註：有關項目合計的賠償總額上限100萬元

4. 建議 - 運作

啟動基金的指明事件

- ◆ 在某計劃成員的清盤呈請開始時

以及

- ◆ 保監局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決定向委員會送達決定動用基金的書面通知

4. 建議 - 運作(續)

➤ 人壽保單

- ◆ 把保單轉移以延續合約
- ◆ 向清盤人提供付款保證
- ◆ 提供賠償差額
- ◆ 為促成保單轉移而支付金額
- ◆ 成立特殊目的保險公司接收合約
- ◆ 如人壽保單未能被轉移而被終止，可考慮支付特惠金

➤ 非人壽保單

- ◆ 提供60天延續保障期
- ◆ 退還尚未到期的保費

4. 建議 - 資產追討機制

- 保障計劃會取代保單持有人，向保險公司申索
- 保障計劃會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下的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享有相同的償付次序
- 由於在有關條文的優先償付次序下，清盤人須優先處理僱員薪金的申索，因此建議的資產追討機制，不會影響僱員在公司破產時的現行權益

4. 建議 - 示例 1：儲蓄壽險保單

- ▶ C先生為自己購買了一份儲蓄壽險，投保額為港幣900,000元，受益人為C太太。一旦他身故，保險公司即會作出賠償。有關的保險公司在201X年2月28日宣佈無力償債
- ▶ 假設C先生在201X年3月20日身故，從保險公司的資產獲賠付港幣200,000元
- ▶ 在此情況下，C太太將可獲保障計劃賠償港幣540,000元 [港幣100,000元 + 80% x 港幣800,000元 - 已獲賠付港幣200,000元]，並可向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資產提出港幣160,000元的申索

4. 建議 - 示例 2：家居保險計劃

- A先生購買了一份家居財物保險，保單有效期為一年，至201X年12月31日期滿。有關的保險公司在201X年9月15日宣佈無力償債
- 假設A先生在201X年10月30日向清盤人提出申索，賠償理算師確認，應付賠償為港幣150,000元。保險公司沒有任何剩餘資產
- 在此情況下，A先生將可獲保障計劃賠償港幣140,000元 [港幣100,000元 + 80% x 港幣50,000]以及退還尚餘有效期的保費，並可依據現行機制，向無力償債保險公司的資產提出港幣10,000元的申索

5. 與業界商討事項

- 1) 設定徵費上限，以回應業界提出的實際運作需要（國際慣例：美國 2%，加拿大1.5%，新加坡 1%）
- 2) 為非人壽保單提供60天的延續保障（國際慣例：加拿大45天，美國及新加坡30天），讓保單持有人有充分時間購買替代的保單
- 3) 在終止非人壽保單後，退還尚未到期的保費

6. 時間表

目標日期	里程碑
2018年3月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8-19 立法年度	將《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完